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久美股份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久美玻璃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久美有限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75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3 月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8-1号

致：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GRANDWAY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久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8.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25 万元;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27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1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2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1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4,312.19 万元和 5,873.57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及第 2.1.2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久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苏州久永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美永宏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其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且前

述股东均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苏州久永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美永宏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陈和龙、孙香头、陈胜健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久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久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除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在正常经营。除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 Ltd.]下属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除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均在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和龙,实际控制人为陈和龙、孙香头、陈胜健。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詹克久。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和龙、孙香头、詹克久、陈胜健、张弛、张娜、汪大联、林乐芬、李华、方明立、张汉



清、周良军、葛炜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久永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世纪威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亿特物流有限公司、苏州汇达通运输有限公司、苏州美永宏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独立董事除外）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久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江苏数字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苏州振军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平江区振军建材经营部、高淳县置业经纪人事务所、高淳县淳溪镇置业宾馆、瀚晨久美（武汉）玻璃钢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海昌金鼎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永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江苏扬船物资有限公司、田自强、陈澄、顾鸣芳、蒋勇、陈少忠、谢雄胜。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7、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份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0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备案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



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融资合同、抵押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GRANDWAY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最近三年的增资、减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减资，最近三年内的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增加至 9,400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400 万元增加至 9,825 万元。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四）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

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税收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久丽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除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税局之外，截至《税收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并经走访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查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



GRANDWAY

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玻璃钢管道、附件、模压玻璃钢制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除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等有关资料，2019年6月26日，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城大队出具“苏相（消）行罚字[2019]01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城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屋顶水箱无水，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的处罚。



GRANDWAY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6月3日出具《证明》，“我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现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上述事

项完成整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火灾隐患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诉讼

因苏州世纪威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从众多媒体展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7日做出“（2019）苏0591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苏州世纪威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赔偿苏州从众多媒体展厅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12,111元，截至2020年2月7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2,235.35元，以及自2020年2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12,1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 陈胜健应对苏州世纪威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世纪威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诉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苏05民终398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原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世纪威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胜健所涉案件，且金额不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2020年8月1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2020年8月1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因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及离职员工未缴纳以及少数异地员工自行缴纳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少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系由于其为外来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长期离岗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较少，占发行人当年员工总数比例较小，若后续被相关主管部门要

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4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5月1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和龙、孙香头和陈胜健亦承诺：1. 若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 若发行人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述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在2017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10%的情形。自2017年12月起，发行人已通过增加雇佣正式员工人数、缩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方式进行整改，2018年以后发行人不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020年4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和龙、孙香头和陈胜健已就上述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



GRANDWAY

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再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用工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规范贷款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后，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发行人公司账户（简称“转贷”行为）。发行人采用上述方式借款系为满足其自身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且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贷款情形，发行人亦承诺此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贷款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贵司在我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够按我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供担保。我行确认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贷双方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已完全终结。目前贵司在我行贷款期间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贵司不存在被我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申请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挂牌事项受股转系统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摘牌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摘牌事项受股转系统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年8月12日